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蘇福隆

電話：02-23257399#55316

電子郵件：fulung.s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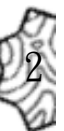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098000452D-0-0.pdf、1098000452D-0-1.pdf、1098000452D-0-2.pdf、1098000452D-0-3.odt）

主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署於109年9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A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8條、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 (一)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配合毒管法名稱及條次，文字酌作修正。
- (二)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配合毒管法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 (三)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於107年5月2日修正並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
- (四)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



辦法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更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及條次。

- (五)公告事項第十三項修正：配合毒管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
- (六)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增列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分子式、四溴二苯醚中英文名稱及增列其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管制濃度、修正全氟辛烷磺醯氟毒性分類、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修正全氟辛酸毒性分類與分級運作量及增列大克蝨為毒性化學物質。
- (七)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增列大克蝨及修正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禁止運作事項，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
- (八)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增列大克蝨、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與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得使用用途，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
- (九)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配合大克蝨增列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毒性分類、五溴二苯醚與四溴二苯醚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與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管制濃度，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原（一）（二）（三）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其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本次修正公告將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